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通知中指明，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其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報告（其依照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低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和的三分之一，故其得依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終止上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本公司與作為存託機構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存託契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

- (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繼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或
- (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向存託機構申請(a)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且持有經兌換的股份；或(b)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將經兌換的股份出售以及收取其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指示存託機構於最後交易日後儘速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再將之出售；或
- (iv) 在臺灣存託憑證退市之日起50天內，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任何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均將交還給存託機構，然後由存託機構註銷，而經由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的股份則會被安排轉讓給本公司以作註銷。

任何既未經兌換為股份亦未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該等未經兌換的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轉換要約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四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除於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謹此知會股份持有人（「股東」）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當中指明，由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其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報告（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低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和的三分之一，故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終止上市（「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臺灣存託憑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239,772,052 股臺灣存託憑證在市場上流通，相當於 239,772,05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1%。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本公司與作為存託機構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存託契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

- (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繼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
- (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向存託機構申請(a)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且持有經兌換的股份；或(b)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將經兌換的股份出售以及收取其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指示存託機構於最後交易日後儘速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再將之出售；或
- (iv) 在臺灣存託憑證退市之日起 50 天內，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回購」）。任何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均將交還給存託機構，然後由存託機構註銷，而經由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的股份則會被安排轉讓給本公司以作註銷。臺灣存託憑證回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任何既未經兌換為股份亦未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該等未經兌換的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退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刊發及不時將刊發的任何資料。

回購價的決定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每份臺灣存託憑證的回購價應為(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一個月內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值，目前即為新臺幣0.271元(相當於約港幣0.0698元)；及(ii)根據本公司最新公告財務資訊的每股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即新臺幣0.0054元(相當於約港幣0.00139元)之較高者。因此，於董事會批准日期通過回購價格定為新臺幣0.271元(相當於約港幣0.0698元)，而該回購價代表：

- (a)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56元溢價約24.6%；及
- (b) 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62元溢價約24.2%。

轉換要約

為鼓勵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將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董事會決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持有並選擇將至少五萬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代為支付手續費(「轉換要約」)。支付予存託機構之手續費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每筆交易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

轉換要約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的融資

假設所有持有五萬單位或以上臺灣存託憑證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選擇將現有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最高轉換開支總額將約為新臺幣9,0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3,000元)。假設本公司需要回購所有現有的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價總額將約為新臺幣64,9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47,000元)。公司計劃通過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為轉換要約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提供資金。於計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需要回購所有現有臺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發佈的經審計合併年度財務業績的財務狀況)。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臺灣存託憑證回購之前；和(ii)緊隨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後（假設(i)所有現有臺灣存託憑證由公司回購；(ii)本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購回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有臺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除外）；及(iii)完成臺灣存託憑證回購之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的股權結構：

股東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前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大約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大約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0,859,347 (附註 1)	29.00%	950,859,347	31.2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507,188,592 (附註 2)	15.47%	507,188,592	16.69%
公眾股東	1,581,005,344	48.22%	1,581,005,344	52.0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239,772,052	7.31%	-	0.00%
總數	3,278,825,335	100%	3,039,053,283	100%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iti Limited持有950,859,347股股份權益，其中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持有833,000,000股股份及Grand Citi Limited持有117,859,347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45.09%及43.3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聰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美惠女士(洪聰進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後，益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率或從 29%增加至 31.29%。就此，本公司正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於本公告內，新臺幣按港幣1元兌新臺幣3.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任何新臺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作換算。

* 僅供識別